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4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江永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永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足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2年4月25日）前為之，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又附表編號1至3之罪刑，固曾經法院定應執行之刑，但本件並未將其任一罪拆分為聲請，則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罪刑，仍得合而定刑，是認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前開部分罪刑業經定應執行刑等內部界限暨法律所規定

01 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  
02 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03 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05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  
06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  
07 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  
08 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  
09 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10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本  
11 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該意見調查表已於民國113年12  
12 月10日寄存送達予受刑人住居所，嗣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  
13 法送達效力，受刑人迄今尚未回覆其對應執行刑之意見，有  
14 本院113年12月5日函及送達證書1張在卷可參，是本件既已  
15 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揆諸前揭規定，已足保障受刑  
16 人之程序利益，併予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8 第42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曾 煒 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季珈羽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